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賴思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  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819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819210A00\_ATTCH1.pdf、1819210A00\_ATTCH2.pdf、  
1819210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並自115年1月1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旨揭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規定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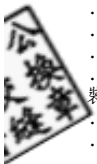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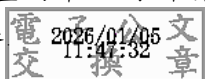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有關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，未經內政部許可者，原則不准出境赴陸。如於出境時已退離現職，已非法律列管對象，基於權益保障，且可事後確認，可依現行方式，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核發「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」提醒，並由當事人具結後，准予查驗通關，嗣後由移民署查證，如仍具臺灣地

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8點)

(二)明定第二項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陸失聯之通報機制。(修正第11點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訂

線

